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,22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77%，本次解质押后，靳坤先生质押股份 95,651,222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8.90%。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748,7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3%，本次质押后，靳晓堂先生质押股份 17,381,178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62.64%。

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,977,3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0%，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，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3,032,4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87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靳坤先生、靳晓堂先生（靳坤、靳晓堂为一致行动人）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靳坤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办理解质押股份 7,138,778 股，靳晓堂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质押股份 17,381,178 股，。

本次质押股份为补充质押。

本次质押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靳晓堂	是	17,381,178	否	是	2020年9月1日	2020年10月16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2.64%	4.84%	补充质押

解质押情况：

股东名称	靳坤
本次解质股份	7,138,778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8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99%
解质时间	2020年9月2日

持股数量	121,228,600 股
持股比例	33.7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95,651,222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8.9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6.64%

二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
靳坤	121,228,600	33.77%	102,790,000	95,651,222	78.90%	26.64%	0	0	0	0
靳晓堂	27,748,755	7.73%	0	17,381,178	62.64%	4.84%	0	0	10,367,577	0
合计	148,977,355	41.50%	102,790,000	113,032,400	75.87%	31.49%	0	0	10,367,577	0

三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靳坤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7,491,222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.80%，对应融资余额 20,000.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（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）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8,1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84%。靳坤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靳坤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、自有资金、自有房产等。

2、靳坤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

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最近 12 个月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。

五、质押风险情况评估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靳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、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靳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支付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靳坤先生本次质押及解质押的金额将用于后续的质押置换，公司将在其做完相关操作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(2)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，靳坤先生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，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。

(3)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